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股份代號：2232)

補充公告
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 Lee Kean Phi Mark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李先生薪酬的更多詳情。李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企業發展委員會成員的袍金，根據其委任書所定分別為每年 260,000 港元及 50,000 港元，即總額為每年 310,000 港元，不超過一年服務年期的有關袍金則按比例基準支付。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rystal SL Global Pte. Ltd. 的服務協議，彼亦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年費為 390,000 新加坡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李先生於本集團的其他身份應向彼支付其他款項。向李先生應付的有關袍金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承董事會命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樂風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樂風先生、羅蔡玉清女士、羅正亮先生、王志輝先生、黃星華先生及羅正豪先生；非執行董事 LEE Kean Phi Mark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GRIFFITHS Anthony Nigel Clifton 先生、張家騏先生、麥永森先生及黃紹基先生。

* 僅供識別